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64號

聲請人 張登鋒

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標的金額為24萬5465元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